

证券代码：430556

证券简称：雅达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27

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三条 公司于【】年【】月【】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同意注册，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【】股，并于【】年【】月【】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。	<b>第三条</b> 公司于 <b>2023年1月4日</b>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同意注册，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<b>36,000,000</b> 股，并于 <b>2023年3月17日</b>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。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：人民币【】万元。	<b>第六条</b> 公司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<b>16,131.52</b> 万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【】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	<b>第十九条</b> 公司股份总数为 <b>161,315,200</b> 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名，副董事长1名。董事会成员中3名为独立董事。	<b>第一百〇八条</b>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名。董事会成员中3名为独立董事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## 二、修订原因

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，公司注册资本等发生变化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《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，该草案名称相应变更为《公司章程》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3月29日